## 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贾沈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28 号

## 贾沈军: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神雾环保")未按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。你作为神雾环保监事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对神雾环保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监事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督促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8日